

证券代码：002992

证券简称：宝明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1-048

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（临时）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并设立子公司的议案》（相关内容可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并设立子公司的公告》），同意公司在合肥市建设新型显示器件智能制造基地，项目初步选址于肥东县经济开发区拓展片区境内，项目占地面积约 250 亩。投资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市宝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合肥宝明”）。

近日，合肥宝明通过“招拍挂”的方式取得肥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挂牌的宗地编号“FDJG21-1”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，并与肥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就该用地使用权签署了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出让合同》”）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一、《出让合同》的主要内容

1、合同双方

出让方：肥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受让方：合肥市宝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

2、宗地编号：FDJG21-1

3、宗地面积：166,667.00 平方米

4、宗地用途：工业用地

5、宗地位置：肥东县牌坊乡魏武民族社区境内

6、出让价款：人民币 34,500,069.00 元

7、出让年限：50 年

8、生效日期：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二、本次取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

该土地使用权的取得，有利于推进建设新型显示器件智能制造基地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，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，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发挥积极作用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签署《出让合同》后，公司将按合同约定办理后续权证相关事项，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受有关部门审批手续、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，项目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后续公司会按照当地相关部门要求，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实施工作，公司将根据后续项目进展情况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7 月 15 日